高处摔落受工伤 单位竭力避责任

公司“失踪”3次没能逃脱19万赔偿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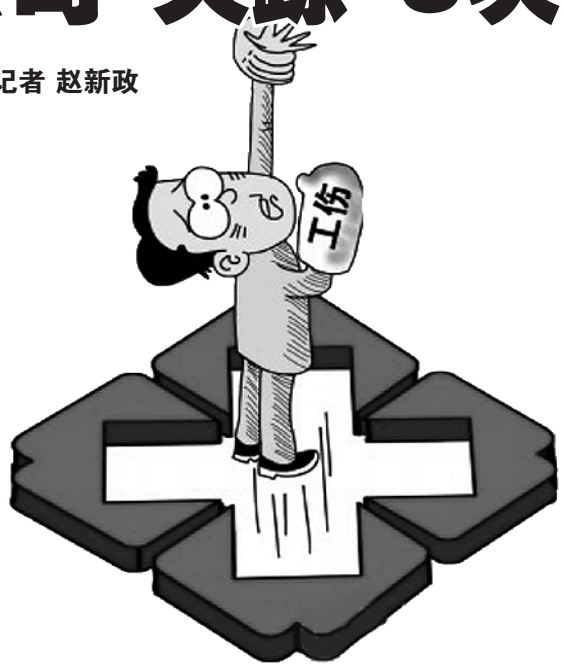

张行是从外地进京打工的农民工，入职不足2个月便在打扫卫生时从楼上摔下。为逃避赔偿责任，其所在保洁公司不仅不为他申请工伤认定，还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及医疗期工资。

被逼无奈，张行将保洁公司告到仲裁和法院，想通过诉讼程序认定工伤并进行索赔。然而，该公司为拖延诉讼、迟延赔偿时间，先后3次采取玩“失踪”的把戏，逼使仲裁和法院不得不采取公告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。此后，在裁决判决即将生效时，该公司就“浮出水面”或起诉或上诉积极行使权利，搞得张行折腾3年多、历经7次诉讼也未拿到赔偿。

面对窘境，张行只得回老家养伤，同时委托北京公益律师张志友全权处理索赔事宜。在张律师坚持下，保洁公司最终未能逃脱赔偿责任。3月1日，面对法院的强制执行压力，公司乖乖支付了19万元赔偿款。

高空摔落受工伤 单位拒绝负责任

2015年3月，张行入职北京一家保洁公司。公司老板口头表示，让他担任保洁员职务。保洁公司承包某大厦的保洁业务后，就安排张行到该大厦打扫卫生。在大厦工作一个月后的一天，大厦工作人员说一楼平台上比较脏，让他上去打扫一下。

在平台打扫卫生过程中，张行意外从一楼平台上摔落下来，并直接摔进地下室里。由于伤势严重，同事及大厦工作人员将张行送到医院抢救。医生诊断结果为腰椎、骨盆等多处骨折。住院治疗期间，保洁公司拒绝向张行支付医药费及医疗期工资。

由于入职时保洁公司未与张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发生工伤后，公司虽不否认他是公司员工，但主张张行受伤是受大厦工作人员指派造成的，张行应当向大厦索赔。

张行提出想认定工伤，保洁公司不同意他这个请求，拒绝为他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。在此情况下，张行自己向人社局递交了工伤认定申请。

人社局调查时，公司竟然否认与张行存在劳动关系。无奈，张行只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请求裁决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。

公司首次玩失踪 仲裁败诉提诉讼

但是，对于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？仲裁需要什么证据？张行完全不知道。经朋友介绍，他来到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寻求帮助。该中心通过审查，认为他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，于是安排张志友律师为他提供免费法律援助。

2015年6月，张律师代张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，请求确认张行与保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可是，在仲裁期间，保洁公司突然“失踪”了。

仲裁委无法向保洁公司送达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，只能公告送达。2016年7月，仲裁委缺席审理本案后，裁决确认张行与保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在裁决文书生效日期即将到来时，失踪一段时间的保洁公司突然出现了。原来，该公司并未失踪，只是处于隐身状态。在隐身过程中，该公司时刻关注着仲裁进展状况。得知仲裁裁决后，该公司在裁决生效前一天以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为由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保洁公司提出其与张行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相反，张行递交的工作服、员工卡等证据，足以证明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据此，判决驳回保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保洁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上诉至二审法院。二审法院审理后，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遂终审判决驳回保洁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工伤认定过程中 公司再次玩失踪

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张行与保洁公司的劳动关系后，张行再次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人社局受理其申请后，前往保洁公司调查张行受伤具体的原因，及事故处理等情况。

出乎人们预料的是，人社局工作人员到了公司注册的办公地址，这里再次人去楼空，保洁公司又失踪了。

尽管没有找到公司的人，也没能听取其意见陈述，人社局依据法院判决及张行、大厦工作人员讲述的情况，于2017年3月作出工伤认定结论，认定张行所受伤害属于工伤。

因工伤认定书送达保洁公司才能生效，在公司“失踪”的情况下，人社局工伤部门在《工人日报》上发布公告，向公司公告送达了工伤认定结论。

张行被工伤认定后，很快向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等级鉴定，经鉴定其符合8级工伤标准。

无理状告人社局 公司企图再破灭

依据工伤认定结论及伤残等级证明，在保洁公司拒绝支付工伤赔偿的情况下，张律师代张行向仲裁委再次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，请求裁决公司依法向张行支付工伤待遇。

在等待仲裁开庭审理本案过程中，保洁公司第三次“失踪”。仲裁委公告向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后缺席审理。张行在仲裁申请中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要求公司支付各项工伤待遇的同时，向其支付离职经济补偿。

仲裁裁决认为，张行在仲裁立案前未提出解除劳动关系，至审理时劳动关系并未解除，故裁决支持其工伤待遇主张，驳回离职补偿请求。

张行对仲裁裁决不服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起诉前，张行向保洁公司邮寄辞职信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。

法院审理时，保洁公司出现了，还要求法院驳回张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与此同时，保洁公司提出其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，要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司提起行政诉讼后，法院中止本案的审理。

在行政诉讼中，保洁公司提出对张行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，请求法院撤销该工伤认定结论。法院追加张行为第三人，参与该行政诉讼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，公司认为张行不属于工伤，应当承担举证责任，但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。张行作为公司保洁员，受指派在大厦从事保洁工作时受伤，虽保洁公司认为不属于工伤，但在人社局指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据，人社局依据调查结论及张行的证据，认定张行属于工伤，该认定结论正确，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上诉至二审法院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民事案恢复审理 公司被迫付赔偿

行政诉讼结束后，法院恢复张行工伤待遇索赔案审理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，张行已经由生效判决确认与保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，保洁公司要求撤销工伤认定的申请也被法院生效判决予以驳回，保洁公司应当支付张行相应的工伤待遇，经法院核算，判决保洁公司一次性赔偿张行各项工伤待遇合计19万元。

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近日，张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在法官欲对保洁公司老板采取拘留措施时，公司马上筹足款项兑现了判决确定的义务。

角膜炎能否认定工伤？

问：

王某是邮政快递员，在上班期间搬运邮包时，他感觉有异物进入眼睛，就用手去揉眼睛。当天没什么事，但第二天上班的时候，同事发现王某的眼睛非常红，建议他去医院看一下。

王某去医院就医后，医生诊断结论为角膜炎，需住院5天。出院后，王某的眼睛看东西还有一些模糊。他想知道，像这种情况算是伤害，还是生病？能不能认定为工伤？

答：

首先要区分是伤还是病。在考虑是否属于工伤时，两者的适用条款是不一样的。

角膜炎是因角膜外伤、细菌及病毒侵入角膜引起的炎症，其自身属于一种疾病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职工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”视同工伤。王某感染角膜炎显然不符合这一条件，不能以此为理由认定或视同为工伤。

王某是否受有外伤呢？如果在工作时，有异物进入王某眼睛，导致其眼角膜受伤，并进一步引发角膜感染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可以认定其角膜受伤为工伤，也不宜认定角膜感染为工伤。因为角膜感染本质上依然是疾病，而非伤害；角膜感染的致病原因很多，并非眼伤通常或必然的一个后果。如果经医学诊断，角膜感染确实是眼外伤所致，可以考虑将角膜感染作为伤害的一个后果进行治疗。

本案中，王某是在第二天眼睛发红的，即便在医学上也很难判定其与前一天“感觉异物进入眼睛”有因果联系。另外，“感觉”不等于事实，更不等于有证据可以证明的事实，很难证明王某在工作时有异物进入其眼睛。“伤”难以成立，自然也就不存在认定工伤的问题了。

（李德志）

子女欲强行出售老人所住房屋 老人如何维权

案情介绍：

张某购买了一套两居室房屋，把该房屋登记在了老父亲老张某的名下。此后，老张某一直住在这套房子里。现在为了孩子上学需要，张某想置换一套学区房，但多方筹款之后仍然不足以支付学区房的购房款。为了筹足购房款，张某打算将老张某住的这套房子出售出去，老张某却始终不同意，认为如果房子被卖，自己就无房可住。儿子家虽然会置换一套房子，但是没有剩余的房间可以提供给自己住，而且，这套房产登记在自己的名下，其有权居住。最近老张某发现经常有中介带着不同的人上门看房，经过了解，原来是儿子张某已经委托中介出售该房屋了。老张某情急之下，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法律帮助。

法律分析：

工作人员接待了老张某，了解了基本情况后，联系到了其儿子张某并进行劝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条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可见，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登记才能有效，所以房产登记在老张某的名下，该房产就属于老张某自有的房产。虽然张某实际出资了，但张某对该房产不享有所有权。

同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，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。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，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。根据本条款规定，该房产属于老张某的自有住房，儿子张某不得侵占，擅自改变产权关系，随意处分，所以张某无权出售该套房产。

再次，从人情伦理上来讲，中华民族历来倡导父慈子孝，子女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千百年传承下来的传统美德。张某目前遇到的置换学区房的困境可以想其他办法解决，没必要非得把老父亲住的房子给卖了。而且如果张某的孩子知道张某为了自己上学把爷爷住的房子卖了，结果导致爷爷无房可住，孩子会怎么想自己的父母。作为家长应该为孩子做好榜样。

经过工作人员的努力，张某终于同意不出售老张某住的房子，表示自己再想想其他办法解决孩子的学区房问题。老张某也终于放下心来，父子间紧张的关系也逐渐缓和。

昌平区司法局